

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進二技），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100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合 計	150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二、112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基本項目	100 分	<p>※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載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正本；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p>
	加分項目	100 分	<p>考生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簡歷、工作經歷、得獎紀錄、專業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p>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 60 分計算。